

基隆市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府授消預壹字第 1010073128B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特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隆市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其管理機關為本市消防局。

第四條 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場所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周圍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、車輛、船舶、飛行器之通行安全範圍。
- 二、周圍設有加油站、加氣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化學工廠或人口稠密之商業、住宅區附近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。
- 三、古蹟、森林及水源保護區。
- 四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。

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至翌日六時不得施放天燈；每日十八時至翌日六時不得進行田野引火燃燒。但年節及民俗節慶經本府公告；或有其他事由經本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申請，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申請書、安全防護計畫書、警戒人員名冊及施放或引火燃燒區域警戒圖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七條 施放之天燈，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。

第八條 未滿十四歲或身心障礙者，施放天燈時應有法定代理人、同行之成年人或其他成年家屬陪同協助。

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